

食品安全法修订：进口奶粉标签严备案

■ 韩旭 报道

10 月 30,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从落实监管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成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落实、创新监管机制方式、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六个方面对现行法律作了修改和补充。

其中增加了食品网络交易监管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禁止婴幼儿配方食品委托贴牌生产等规定以及责任约谈、突击性检查等监管方式。

在行政许可设置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经过专项论证,在《送审稿》中增加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和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两项许可制度。

主要修订内容

婴幼儿配方标签等应严格备案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以来,很多中国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奶粉丧失信心,不少妈妈开始托出国的朋友购买“洋奶粉”。各式各样的“洋奶粉”蜂拥进入中国消费市场。然而,这些洋奶粉质量却参差不齐,反映“洋奶粉”存在分装、造假、质量不过关等问题的呼声愈演愈烈,对中国消费者和乳业也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为强化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严格监管,送审稿提出,国家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应当将生产原料、产品配方及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

换言之,国内部分洋品牌,此前因在国内产能不足,需要从海外市场直接进口大包装婴幼儿奶粉,然后在国内再分装,或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在境内加贴标签等,这些在境内“加工”洋奶粉的方式都将受到严格管控。

网购食品出问题网站先行赔

如今网络购物已经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一种重要的交易形式,网络购物的品种也从最初的衣服、电器涵盖到今天的各个领域,淘宝、京东商城、我买网、1 号店等多家网络交易平台都在进行食品在线交易。

然而,由于网上销售食品准入门槛低、经营地点不固定、缺乏正规手续,假冒伪劣和“三无食品”混杂其中,网购食品安



全问题越来越引起消费者的重视。

在昨日公开征求意见的送审稿中,对食品网络交易监管进行进一步说明,《送审稿》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未履行法定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先行赔付。

也就是说,消费者在某一交易平台购买了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时,该交易平台将负起相应的连带责任,在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之前,该交易平台需要出面,对消费者进行先行赔付,以保障网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消费者获赔最低千元起

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送审稿》将对违法违规结果的惩戒改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

在刑事责任方面,完善了行刑衔接机制。在行政责任方面,强化对违法违规食品生产经营者、技术机构的处罚。如在财产处罚方面,将非法添加等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罚款额度由原法中 5 至 10 倍罚款提高到 15 至 30 倍;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民事责任方面,加大经济惩罚力度,规定了最低额赔偿制度。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

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或者损失 3 倍的赔偿金。赔偿的金额不足 1000 元的,赔偿 1000 元。

《送审稿》还提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对违法行为媒体当监督

《送审稿》中明确,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客观、公正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并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布可能对社会或者食品产业造成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事先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实。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食品安全信息。

设计及制作也会担责任

《送审稿》中提出,要加大对虚假广告的惩戒力度,并提出明知或者应知食品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广告的设计者、制作者、发布者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与此同时,还将加大虚假检验报告或认证结论的惩戒。明确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监管部门职责调整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部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做出了调整。《修订稿》中明确,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同时对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与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的部门应该履行的相应职责作出明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

修订背景

征求 5000 余条意见终成型

为使此次修订的送审稿“落到实处”,工作组特别梳理了当前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 200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还研究借鉴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实践和经验。为了兼顾公平性与科学性原则,工作组征求各地区、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食品企业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 5000 余条,并委托有关单位开展课题研究 30 多项;召开相关座谈会、研讨会近 30 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共 134 条。

温州炒房团退场

■ 汪霖 报道

在房产投资上,温州人曾是一个最具代表性的群体。

随着温州民间信贷危机的爆发及房产调控力度的加大,从 2011 年开始,温州人在经历过一波又一波的抛房潮后,逐渐淡出大众的视野。

2013 年的秋天,随着自贸区获批,旧的时代落幕,新的时代开启。

记者了解到,如今,投资嗅觉灵敏的温州商人看中了上海自贸区。自自贸区概念提出以来,温州人已经成为自贸区第一笔注册公司业务办理者、第一张企业牌照的获得者以及自贸区地块的操作者。

“炒房时代”主角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温州炒房团曾是上海楼市的风向标,他们到哪,楼市的活跃劲风就吹到哪儿。

“从 2003 年开始,温州人被称为‘腰上挂满钥匙的人’”,从事二手房代理行业超过十年时间的丁浩对记者称。

丁浩入行初期,正是温州投资客活跃时期,“那时候温州人都是抱团来上海买房,他们通常组成一个群体来跟开发商谈‘团购价’”。

李斌(化名)便是炒房大军中的一员。李斌是温州永嘉人,从 1999 年开始,在上海经营一家鞋厂,做起鞋子生意。李斌告诉记者,他没来上海之前,就有一批温州人来上海投资房产,不过只是个别现象。从 2000 年开始,投资房产成为温州人“家常便饭”,那时候他也开始关注开发商的开盘信息。到 2005 年,黄斌已经成为 19 套住宅和 6 个商铺的业主了。

李斌投资房产具有一定的经验,他在选择房产时,首先考量的是地段,其次是户型、周边配套,“物业管理也比较重要,物业管理水平直接影响房子的形象、口碑,甚至价值和潜力。”

李斌说,所选的房产一般在升值潜力较大的区域,买入前几年可以出租掉,等到价格上来后再转手卖出去。

“行情好的时候,半年就可以转手,价格也能上涨个 30%左右。”

“转手后,再购入新的房产。”到 2008 年,李斌手上的“钥匙”已经换了好几批,“卖出去再买进来”成为李斌投资房产的窍门。

2009 年是全国房价飞速上涨的一年。以李斌为代表的“炒房客”成为全国人民的“眼中钉”。也在这一年,李斌开始陆陆续续抛出一些房产。不过即便如此,李斌手上仍然有数十套住宅和商铺。

而李斌只是温州炒房团在“全民炒房”行动的一个缩影。

温州炒房团退场

“现在已经没有温州人的声音了”,在记者的采访中,房产一线销售人员、二手房代理业务员、市场分析人士几乎异口同声。

2010 年 4 月 15 日开始的房产调控政策从没有“手软”,2011 年初,“新国八条”将二套房首付提高至 60%,并向全面推行限购令。2011 年下半年,温州民间次贷危机爆发。自此,温州炒房团一蹶不振。

以李斌为代表的投资客开始进入一轮“抛房”行动。从 2011 年开始,“急抛”、“跳楼价”等字眼出现在沪上各大中介门店里,“温州投资客抛盘”也成为各大媒体争相上版的主题。

李斌虽然没有摊上借贷危机,但出于对政策的敏感,李斌还是决定将手上的物业尽快卖出。“这种调控直接以打击炒房为目的,房子握在手上不太安全。”李斌笑言。

到 2012 年 7 月,李斌以 37 万元/平方米的单价将投资周期最长的一套房源出售。这套房源位于碧云板块的世茂湖滨花园,2003 年李斌以单价 14 万元/平方米左

右一口气买下 8 套,近几年都陆续抛售。

自此,李斌手上仅保留两套住宅和一些商铺。

一直服务联洋碧云板块的丁浩告诉记者,2000 年初,联洋还是不被看好的板块,那时候,这边的房价不到 1 万元/平方米,很多温州人在这边买入,之前世茂湖滨花园 60%的业主都是温州人,不过这几年大半都换手了。

“去年抛盘的声音比较多,今年都没有听到温州人要投资或者再卖房了。该卖的都卖了,剩下的要么自住,要么出租。”丁浩对记者称。

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温州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周德文表示,国家实施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后,人为炒作暴涨离谱的高房价使一些投资投机者深套,而这些投资者绝大多数是工商企业主或从事房地产投资者,他们的经营活动、资金来源许多依靠民间借贷,温州民间借贷债务危机风险爆发后,这些资产必须撤出楼市。

此外,过多的民间资本投入到炒房中,也使得实体经济因“失血”而错失转型良机。“‘弘扬实业精神、振兴实体经济’是温州经受民间借贷债务风险爆发,局部金融风波冲击之后,企业家应该有的心声。”周德文说。

温州投资者代表雷朝军也表示,房地产经过一轮政策调整,加之温州民间资本出现的一些问题,房产置业已经不再是温州人关注的投资热点。对于房产的投资,以少量、长效持有为主,比如投资一些写字楼、商业等。现在温州人比较关心金融改革对于温州企业的推动作用,会把更多的焦点锁定在金融改革这块。

抢滩上海自贸区

淡出沪上楼市的“温州炒房团”再度卷土重来,自贸区成为新的主战场。

一度活跃在房产投资市场上的温州

客如今在哪? 如雷朝军所说,他们正全力关注“金融改革”市场。在上海自贸区试验田的土地上,温州人的身影又重新活跃。

事实也证明,温州人成为第一批进入自贸区注册公司业务的群体,而第一个获得企业牌照的也是温州人。甚至有温州企业已率先获得自贸区土地。

周德文证实,温商在自贸区内寻找机会的方向主要在房地产开发、金融服务、进出口贸易、奢侈品代理等方面。周德文说“自贸区,顾名思义,重点在贸易。这是温商最擅长最容易进入的领域。”

据周德文介绍,上海要办自贸区的消息传出后,第二天就有几百个温州商人去保税区注册登记。目前,温商在自贸区注册登记的大都为贸易类公司,也有金融服务、商贸服务方面的公司。

周德文对记者称,自贸区的成立,大量国内外企业入驻,对各类楼宇需求增加,尤其是商业地产必然趋向升温。“温州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上海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范围内征到 200 亩土地,准备作为当地总部经济园配套设施来开发。”周德文说。

除了投资土地市场外,“温州当地很多大型民营企业还打算在自贸区设立民营银行和信托公司等”。

周德文透露,目前温州企业还打算设立进出口贸易公司及设立国外奢侈品代理地区总部。周德文引述当地民营企业的话说,目前很多国际奢侈品在华代理权都被温州商人收入囊中,这些企业试图在上海自贸区打造“购物天堂”的过程中获利。

对于自贸区及温商的未来,周德文充满信心:“上海自贸区的许多政策改革和制度创新,目前只在自贸区内试行,但对上海乃至全国都将产生深远影响。自贸试验区,旨在建立一套与国际接轨的新的制度体系,实现对投资、贸易等领域更高效的管理。自贸区先试先行,成熟后便可复制推广到全国,遍布全国的温州企业必将首获商机。”

中储粮:目前无能力区分检测转基因和国产油菜籽

近日,中储粮总公司连续在其官方网站回应“国储库流入大量转基因菜籽油”的媒体报道,引发舆论强烈关注。

中储粮称,检查发现违反收购政策将进口油菜籽掺入临储库存的企业有两家,这两家企业均为委托收储企业。不存在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污染国家临储菜籽油库存的问题。

不少网民及公众表示,仍有疑问尚待解答。

一问:违规企业具体是哪两家?

中储粮尚未作出回应

中储粮官网 28 日称:8 月末以来,中储粮总公司通过临储菜籽油验收检查、专项检查,以及财政专员办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临储菜籽油收购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此次检查在湖北、湖南、四川三省共发现 3 个方面问题,涉及企业 16 家。其中,违反收购政策,将进口油菜籽掺入临储库存的企业两家,湖北一家企业掺入 994 吨进口菜籽油,湖南一家企业掺入 483 吨,两家企业均为委托收储企业。

质疑:有网民表示,“既然连混入数字都查得如此清楚,为何不能公布这两家违反收购政策的企业名称?”“应该曝光!让公众都知道它们的名字是对它们最严厉的惩罚!”

最新:中储粮尚未作出回应。

二问:进口菜籽油为何能混入临储库存?

回应:还无能力检测是否转基因

中储粮官网 29 日称:由于总公司自身没有菜籽油加工能力,所以临储菜籽油收购全部采取委托地方粮油加工企业收购、加工的办法。中储粮总公司作为临储菜籽油收购的监管主体,将继续接受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违反临储收购政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据介绍,国产菜籽油和进口的菜籽油相比,每吨贵 1000 元左右,高利润使得有些企业冒风险违规掺入进口菜籽油。

质疑:不少受访者表示,只有查清监管漏洞才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最新:中储粮购销计划部部长周毅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们向每个企业派出驻库监管员,职责是对收购、加工、储存进行全过程监管。但加工是 24 小时不间断的,我们没有这个力量(全天候监管),而且加工企业还有自己的油在加工。“我们的监管重点是在收购多少数量,你要拿多少油给我。”周毅表示,还无法通过感官区分进口转基因油菜籽和国产油菜籽,收购交过来的时候没有检测是否是转基因的技术手段,加工企业也不具备这个能力,这个就是企业要自律的问题。

三问:1477 吨进口菜油中是否含有转基因菜籽油?

回应:进口菜籽油基本上是转基因的

此前中储粮称,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污染国家临储菜籽油库存的问题目前不存在。对于已出现的混入问题,已经整罐全部退出临储库存。

质疑:网民表示,从中储粮给出的回应中,无法判断这些掺入临储库存的进口菜籽油是不是转基因的,这是公众最为关切的焦点。

最新:中储粮总公司综合部研究室申雷海表示,目前国内进口的菜籽油基本上是转基因的。申雷海表示:“目前,总公司通过全面排查,只要发现委托企业进口转基因菜籽油充顶临储收购菜籽油,就坚决将该企业收购的油全部退出库存,并且取消其今后参与临储收购的资格。总公司将加大监管力度,严防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混入行为,确保国家临储菜籽油全部是国产的非转基因菜籽油。”

四问:退出临储库存的进口菜籽油如何处理?

回应:标注成分后仍可在市场上流通

此前,中储粮称,“对于已经出现的混入问题,已经采取整罐全部退出临储库存”。

质疑:有网民追问“这些菜籽油将何去何从?是否会流入市场?”

最新:对此,申雷海表示,进口转基因菜籽油在商业经营中是允许的。

“它不像是问题奶粉需要销毁,只是不符合我们政策储备的规定,但是可以在市场上流通、经营。当然,作为转基因产品,在下游的加工、分销和零售环节上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在标签中注明,包括我们出品的油,如果有转基因成分也会在包装上标注。”

(新华社)

